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車輛必須宜於道路上使用方可登記及領牌。

2.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利用安裝於車上的感測器， 主要為駕駛者提供車輛的運作狀況與車外的行駛環境變化等資訊，並在最短的時間內提醒駕駛者採取措施，從而提升駕駛安全。除此以外，有些車輛的上述系統具備自動駕駛功能，在駕駛者的指令及適當的條件下執行橫向和縱向的車輛控制，協助駕駛者完成駕駛操作。考慮到車輛最新發展及增加車輛和道路的安全性，運輸署批准部分汽車使用認可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例如自動泊車、車輛側撞警示、車道偏離警示、車道偏離輔助、自動防溜、輔助方向引導、自動換線、車道保持、巡航控制、自動緊急煞車及遙控泊車功能等。

3. 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涉及車輛轉向功能包括自動泊車、輔助方向引導、自動換線、車道保持、巡航控制、遙控泊車或其他上述類似功能，須先獲本署審批。目前，本署容許根據 UNECE R79 標準定義為 Category A, B1和 C 的「自動指令轉向功能（ Automatically Commanded Steering Function ）」[1]、以及《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J3016 標準：道路汽車駕駛自動化系統分類及相關語彙釋義》所界定的駕駛自動化等級中屬第三級以下水平的「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2]或相同的國際認可標準。

4. 上述具「自動指令轉向功能」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必須符合以下的要求才可獲運輸署批准：

---

[1] 根據 UNECE R79 標準定義為的 Category B2、D 與 E 的「自動指令轉向功能（Automatically Commanded Steering Function）」或配合地圖以整體**「組合駕駛輔助系統技術（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 Assistance System）」**作駕駛者監控下的自動駕駛的「導航駕駛輔助」)等功能須提供有關的國家及國際認可標準。運輸署會按每個個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1)參考車廠提供上述功能所獲的符合相關認可國家／國際／ 等同標準等認證及測試報告、(2) 證明上述功能符合香港的交通規則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3) 示範車輛如何應對駕駛者沒有監控車輛及繼續沒有理會「組合駕駛輔助系統技術」發出的警告的情況、(4) 車輛在上述功能下有否記存行車操多及情況日誌記錄及(5) 如何確保駕駛者清楚明白上述功能限制及駕駛者的責任等的國家或國際的證明、認證等， 在確定有關功能符合法例要求後，便會批准有關功能於特定的駕駛環境下使用。

[2] 由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已訂明能夠以國標／SAE 自動駕駛級別 3 級、4 級或 5 級操作的車輛屬配備自動駕駛車輛系統的汽車，因此只有配備 3 級以下自動級別駕駛輔助系統的車輛才可作一般車輛型號審批。配備 3 級或以上自動級別駕駛輔助系統的車輛須根據《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 (第 374AA 章) 及《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及先導使用實務守則》批核。

1. 申請人能提交足夠文件說明汽車所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各項功能;
2. 如申請人能提交足夠的證書及測試報告等證明文件來證明汽車所配備的「駕駛輔助轉向系統」已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R79 或相同的標準要求；
3. 申請人能提交足夠文件證明車輛有監察系統確保司機正在駕駛座駕駛車輛（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司機有握駕駛盤、以及有設置確保司機先觀察當時路面情況容許下，才下指令開啟「駕駛輔助轉向系統」進行一次有關「自動指令轉向功能」的動作等等）；
4. 申請人能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來證明符合為個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而定立的特定要求[3]；
5. 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所表現的車輛操作及駕駛必須遵守現有的交通規則[4]；
6. 申請人能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來證明當啟用輔助變換車道功能時，會出現以英文和/或中文的警告訊息，提醒司機該車輛並非亦無法進行全自動駕駛，並且在使用具「自動指令轉向功能」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時，司機應將手放在方向盤上並隨時保持控制該汽車；申請人亦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確保裝有具「自動指令轉向功能」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的司機，都了解這些功能和其限制；及
7. 車輛具「自動指令轉向功能」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需自動記錄安全關鍵事件及車輛的運行數據。

5. 請注意以上要求亦適用於個別／平行進口車輛，如裝有具「自動指令轉向功能」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車輛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該汽車的「登記前檢驗」結果將會定為「不合格」，即未能通過「登記前檢驗」。

6. 如就車輛類型評定申請有任何查詢，請電 3961 0362，與類型評 定組聯絡。如就平行／個別進口私家車的登記前檢驗及車輛首次登記的事 宜有任何查詢，請電 3961 0323，與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聯絡。

運輸署
2025 年 9 月

(最新修訂：2026 年 4 月)

[3] 例如：限制輔助變換車道功能僅在有中央分隔帶且限速為 70 公里/小時或更高的道路上啟用及明確列出此限制的相關汽車型號的車主手冊和說明書。
[4] 運輸署編寫《道路使用者守則》的第五、六及七章有載有所有駕駛人、職業司機以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須知。